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相宁、梅世杰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5 人，实际出席股东 5 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杨相宁

见证律师： 杨相宁

见证律师： 梅世宏

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